

# 2025-2026年武进区流域性河湖管理及监督巡查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乙方（投标人）：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 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5日

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（甲方）所需 2025-2026年武进区流域性河湖管理及监督巡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。经招标后确定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中标单位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## 二、适用法规及技术要求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- (3)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- (4) 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
- (5) 《常州市河流健康状况评估技术方案》
- (6) 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CH 1016-2008
- (7) 《水利工程测量规范》(SL197-97)
- (8) 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》GB/T18314-2009

## 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对太湖（武进辖区）、滆湖（武进辖区）每月开展保护范围内陆域、水域（含岛屿）、界桩、告示牌等的网格化巡查，对新孟河南延段（武进）、北干河、太滆运河、漕桥河、直湖港（武进段）、武进港、江南运河（武进段）



78



等流域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疑似水事违章违法行为进行巡查、测量取证，并协助开展上级下达的河湖遥感图斑变化（含动态监测）的核查工作。

2、服务范围：太湖（武进辖区）、滆湖（武进辖区）、新孟河南延段（武进）、北干河、太滆运河、漕桥河、直湖港（武进段）、武进港、江南运河（武进段）全部水域及河湖管理范围。

3、服务要求：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。

#### 四、服务期

2025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5日。

#### 五、成果要求

1、每季度分镇区影像比对进行网格区域划分，做好平面示意图，另需附分区域的对应坐标数据。

2、每月提供湖泊网格巡查记录及流域性河道巡查记录，应包含岛屿巡查情况记录、水域巡查记录、陆域巡查记录、界桩巡查记录等，巡查记录中明确时间、巡查人、巡查起始点，巡查照片。

3、巡查中发现各类违章、违法活动必须详实记录，用影像资料反映违章违法地点、违章违法类型（如河湖陆域是否存在垃圾、杂物、废弃物等现象；水面是否有浮萍、水草、垃圾等成片漂浮物；河湖陆域是否存在侵占河道、违法建设、开荒种植、非法倾倒、非法养殖和各类污水直排口等现象；区域内所有的雨水排口、污水排口及雨污水混合排口是否存在漏水及偷排等情况）。为调查违章违法做好基础数据工作，并配合做好进一步的取证工作。

4、界桩巡查记录应对发现被损坏的界桩进行影像、文字记录，并在成交结果中反映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每个季度对被损坏的界桩重新制作并安装埋设。

5、做好上级下达的河湖遥感图斑变化点位（含动态监测）的现场核查及台账记录工作，对年度会商相关内容做好汇总工作。

6、以上成果报告（包括影像资料，且影像资料比对的分辨率不得低于0.5米），单位盖章一式三份提交甲方，同时提交电子稿。

#### 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项目成交价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）¥550000元。

79



## 七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一年一签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30%的预付款；年度报告验收完毕且资料全部交接给甲方后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 70%的尾款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###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###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引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（1）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2）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（1）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19



十二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投标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备案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18

